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所得款項淨額的總[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稅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約[編纂]%將會用作透過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合適地點設立總產能約為490個服務座席的兩個額外呼出客戶聯絡中心，擴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以捕捉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呼出客戶聯絡的額外需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會用作設立客戶聯絡中心，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會用作員工招聘、支付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合適地點設立總產能約為210個服務座席的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以開展業務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會用作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會用作招聘客戶服務經紀及支援人員；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升級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開發結算及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應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支上文所載之目的之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多種方法撥支有關餘額，當中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適用者)。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至重大水平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倘所得款項淨額[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許可範圍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為實行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通過上市，我們不僅可自[編纂]籌措資金及將之應用作上述用途，且我們相信，我們亦可開通資本市場以在有需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就進一步擴充計劃進行未來二級市場集資，而有關融資成本乃相對上低於私人公司可取得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就取得融資獲得額外槓桿，且在與業務夥伴磋商條款時可獲得相對較為優惠的條款及較大議價能力。此外，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眾財務披露及受相關監管機構的一般法規監管，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偏好與上市公司營業。我們亦認為，上市本身為一種免費廣告宣傳形式，將可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關注度，繼而將刺激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及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在香港尋求上市，原因為香港優越的國際化水平，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具備充足的機構資本及基金留意香港上市的公司。故此，本公司相信此處有較高的流動性及估值，並能接觸更多的分析員及投資者群，有助我們有需要時在日後進行籌資。董事相信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國際間的品牌認知程度及知名度，令本公司的服務更為潛在本本地及國際客戶所熟悉。